

2023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
交易中心（本级）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榕委编〔2015〕122号），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包括 18 个职能处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79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中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紧扣“六城

五品牌九行动”重点，笃行不怠，勇毅前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不动产登记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助力我市做大做强省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在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中走在前头。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新时代党建更坚强有力。

一是抓牢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广泛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宣教活动，筑牢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根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创新发展实效。抓好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形式，增强党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持续发展壮大党员干部队伍，不断增强队伍生机活力，夯实党建工作载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坚持“党建带动群建，群建服务党建”，高效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优势作用。二是抓好正风肃纪。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入应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学习教育与廉政谈话，强化关键环节与重要部门廉政风险管控，主动开展“未巡先改”，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持之以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纠治“四风”，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强化窗口效能纪律作风日常监督管理，带动窗口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树牢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二）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有效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惠企便民，落实落细省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任务及监测督导要求，争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持续走在行业前列。深化“一网一窗一次”改革，拓展二手房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范围，延伸至房源发布、房源核验、物业维修资金过户、公积金提取等联办事项；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拓展地籍图掌上查询渠道，开展三维不动产可视化展示和查询试点；针对不动产继承疑难业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免费公证形式，提升继承登记效率。**二是深化网上办事。**推进我市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全程网办落地，实现全程不见面办理、一趟不用跑，同时自我加压推出补换证、商品房办证、持继承公证书的继承登记等业务实现“全程网办”以及不动产权证自助打证机应用；持续提升三星级等业务“星级”服务水平，促进网上办事更便捷高效；优化线上缴费模式，实现更多渠道、更便捷的支付服务；通过智能客服提供语音、文本24小时在线咨

询，提升服务体验；依托三期平台，推进抵押登记“不见面全程网办”实现“全市通办”，持续扩大抵押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智能辅助审批银行覆盖面，提高“秒批”业务占比；推进实现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掌上办”，促进登记更便捷、安全。**三是升级登记平台。**建成不动产登记三期平台，并在全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推广应用，集成市本级及各县区不动产登记数据，为全市不动产登记联通共享及业务通办奠定基础。以点扩面处理房屋数据问题，全面完成宗地权属复核工作，提升存量数据质量，推进数据整合成果应用。扩大电子签章应用，将“电子签章”应用到预告、转移、抵押等更多登记业务场景，助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再提升。加强跨部门政务数据信息共享联动，不断提升共享数据时效性、准确性，推进实现不动产与公证系统互通共享继承公证材料；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批文国标化，优化提升共享数据及电子证照利用率，让数据代替群众多跑腿。

（三）以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导向，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窗口品牌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好办事的“便利窗口”，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更优质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持续落实精细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政务服务进园区”等活动，靠前

介入指导，为企业自建产业项目办证全程提供优质服务；依托电子签章应用与信息共享，推进商品房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等业务“零材料”审批，增强企业办事获得感；推进《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综合技术规程》应用，缩短企业建设周期，节约建设成本。优化划拨转出让审批和经济适用房土地收益价款计算方式，简化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持续推进交房即发证、学雷锋便民上门服务等服务群众便利举措，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是强化业务规范化管理。推进分属不同处室管理的楼盘表备案与测绘备案业务有机整合，提升测绘结果的精度效率，减少不动产测量中预测与实测面积的差异和纠纷；强化与人防部门协调联动，探索推进地下人防车位产权登记规范化管理；探索拓展林权、地下空间等不动产测绘新类型试点，提升不动产测绘市场服务水平；结合全程网办业务开展，探索不动产登记资料无纸化归档及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节约档案库容及登记成本。

三是推进登记质量持续提升。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过错追责追偿制度，防范和纠正登记交易过错行为；加大登记质检力度，针对行政诉讼案件涉及案卷、安置型商品房办证、共享数据使用、错证等情况进行专项质检，针对常见错误或不规范做法强化风险评估与防控，不断降低登记风险，提高登记公信力；健全落实行政应诉制度，积极推进案

件调解，提高行政争议化解质效，并以案为鉴，进一步提升登记服务与质量。

（四）以专项工作为重点，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盘

紧盯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专项工作部署，主动站位，靠前服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务求实效。一是服务好国有房产登记。贯彻落实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国有房产以及古厝不动产权属登记政策，持续做好国有房产、军产、古厝等办证服务，分类分单位、一对一帮助指导，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予以办理。二是持续攻坚安置房项目。加大与前端部门对接沟通协调力度，推进解决红霞新城商业部分等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问题，对接指导横屿新苑B区、文欣苑、乌山嘉苑、榕航花园等安置房项目加快办理首次登记，紧盯市政府指定的84个安置房项目不动产登记，保质保量提供安置房与安商房项目办证服务，助更多群众圆安居梦。三是推进五项专项确权登记。根据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主动提前介入跟进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进展，完善自然资源登记流程，同步开展后续自然资源登记工作；以鼓楼区为试点，指导鼓楼区资源规划部门梳理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所有权状况，做好确权认定及登记工作；持续跟进市本级农房确权登记工作序时进度，同步对接做好农房登记服务，做到应发尽发；落实林长制，推进城区林权不动产登记，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居住权登记，保障特殊群体

住有所居。四是及时高效落实协助保障服务。积极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征迁等部门，做好司法协助、住房审查等工作，发挥不动产登记惠民生保障作用。

（五）以保交楼、稳民生为主线，促进市场稳健发展。

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分别入手，扎实做好我市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持续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一是落实保交楼工作。持续做好我市风险防范重点项目跟踪及分析统计，为我市研究决策风险项目“一企一策”“一盘一策”提供参考。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热点敏感问题，建立问题项目预警机制，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二是加大推盘销售服务力度。持续高效开展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和预告登记，加快项目开盘销售，加大市场供应量，促进房地产业经济指标增长。三是稳定市场交易秩序。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房管部门进一步完善我市商品房控价会商机制，贯彻落实限购限售等市场管理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力争房价指数基本稳定；加大抵押登记服务融资力度，持续落实二手房“带押过户”，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配合房管部门建设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拓宽买卖双方“自主交易”渠道，打造透明、安全的二手房交易市场环境；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抽查，积极参与联合市场秩序巡查整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公平。四是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密切跟踪房地产市场发展动态，从

土地出让到房产交易供需两端全链条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市场发展走向，提出工作意见，为市政府市场调控和下一步土地出让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六）以科学治理为抓手，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是创建文明单位。对标“省级文明单位”考评标准，落实落细文化建设、结对共建、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健康向上、展现中心精神风貌的文体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扎实推进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绿色办公，争创我市“节约型机关”；加大多渠道多层次中心工作正面宣传力度，提升宣传质量，进一步扩大中心影响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明新风，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社会效益，争创“省级文明单位”。**二是夯实队伍建设。**完善处室考核方案，进一步提升“平时考核+处室考核”综合效用，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励干部职工勤政务实、敢为敢闯；坚持选贤任能，重点推进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以及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开展参公干部职务提任、职级晋升以及事业编制干部职务聘任工作，组织集体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助理考核，开展不动产登记员资格考试和聘任，不断优化干部职工队伍结构；注重干部职工人文关怀与日常管理，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为登记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三是深化平安建设。**

落实综治维稳，强化不动产登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大局安定稳定；严格落实反恐、反奸、防谍等安全责任制，筑牢人民安全防线；抓紧抓严计算机网络与人员保密管理，持续开展保密宣教，强化不动产登记数据与信息应用安全管控，防范窃密泄密隐患。**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落实普法责任，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抓细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用环境；积极组织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着力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好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法律风险管控作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33
九、其他收入	1,04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52.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78.76	支出合计	4,478.7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478.76	3,436.76								1,0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33	39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33	39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4	13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9	17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0	8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2.80	2,810.80								1,04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2.80	2,810.80								1,04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3,852.80	2,810.80								1,0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63	22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63	22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4	15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6	31.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3	48.4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78.76	2194.76	2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33	39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33	39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4	13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9	17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2.8	1568.8	22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2.8	1568.8	228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52.8	1568.8	2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63	22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63	22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4	15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6	31.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3	48.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0.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36.76	支出合计	3,436.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36.76	2,194.76	1,2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33	39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33	39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4	13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2.59	17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6.30	8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0.80	1,568.80	1,24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0.80	1,568.80	1,24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0.80	1,568.80	1,2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63	22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63	22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4	15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6	31.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3	48.4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3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9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72
30101	基本工资	365.74
30102	津贴补贴	381.47
30103	奖金	502.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0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收入预算为 4478.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29 号），单位事业编人员整体划拨至下属单位，同时其他收入预算安排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6.76 万元、其他收入 1042.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478.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29 号），单位事业编人员整体划拨至下属单位，同时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94.76 万元、项目支出 228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3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1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是单位事业编人员整体划拨至下属单位，工资等基本支出减少。按照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培训、物业管理及专项耗材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非公证继承社会服务、电脑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4 万元，主要用

于退休人员其他补助、退休公务费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四）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0.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电脑系统维护、水电物业、设备购置、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0.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31.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48.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94.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2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共设置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84.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楼水、电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4.00	
	财政拨款：		13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运行故障数	≤6 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3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办公楼物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 00	
	财政拨款:		12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的面积	≥17470. 3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到保险金保障的诉讼案件个数	≥2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责任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档案扫描装订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0.00	
	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装订量	≥40 万件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档案查阅件数	≥10 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电脑系统开发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优化或新增功能数量	≥8 个
			服务人次	≥6 万人次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解决需要咨询的问题数量	≥12 万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用户满意度	≥95%

晋安分中心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业务受理总量	≥120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正确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率	≤17 元/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均服务人次	≥65 人/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5%

电脑系统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3.00	
	财政拨款：		23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巡查次数/计划巡查次数 *100%	≥95%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3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次
			保障自助服务设备正常服务使用量	≥26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用户满意度	≥95%

非公证继承社会服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的案件个数	≥6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权证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7.00	
	财政拨款：		9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资料、印刷品采购项目数量	≥4 项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9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维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和方便快捷的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项目数	≥20 个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宣传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9 项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宣传活动受益人数	≥116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专项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8 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投入	≤3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培训无纸化程度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专项业务消耗材料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耗材数量	≥1000 个
		质量指标	耗材配件完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代征各项税收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42. 00	
	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1042. 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23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台江分中心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业务受理总量	=3 万件
		质量指标	窗口受理业务正确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费用收缴总金额	≥3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0%

设备更新、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25 个、件、瓶、台、件、辆、套等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6%，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4.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